

抚顺市财政局文件

抚财会〔2023〕5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各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：

为做好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辽财会〔2018〕716号）要求，现将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人员范围

抚顺市辖区内行政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及社会团体等组织（以下简称单位）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，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统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）。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之前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应登录辽宁会计网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。

二、继续教育形式

1. 网络在线继续教育培训。登录“东奥会计在线”（网址：

<https://fushun.dongao.com>)按网上提示流程操作,完成网络继续教育培训。

培训时间: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请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指定时间内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学习,过期不补。

培训费用:网络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收费价格为每人每年15元,由学员自行向网站缴费,需要发票的学员可在线申请。

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“东奥会计在线”(网址:<https://fushun.dongao.com>)网络教育机构培训所取得的学分,由网络机构负责推送至辽宁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。

2.符合《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》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形式。

三、继续教育学分

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90学分,其中,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。继续教育具体形式及学分折算参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》(辽财会〔2018〕716号)第四章规定执行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业务主管部门、大型企业集团自行组织继续教育,应当在实施培训前10日,使用正式文件或函件向所属地财政部门报送具体教学计划,明确培训人数、培训时间、培训地点、培训内容和培训师资,并附培训人员名单。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将对培训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2. 各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参加继续教育，保证学习时间，并提供必要支持，确保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、高质量完成学习。

抚顺市财政局咨询电话：57573106

东奥会计在线咨询电话：4006275566、4006275599

抚顺市财政局

2023年1月11日